

现在决策、激励、约束和监督等方面。因此,出资人财务制度的内容必须与此相适应。其基本内容应当包括:财务预算、决算制度;资本保值和增值责任制度;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制度;经营者薪酬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对经营者的考核奖惩制度;重大财务决策信息报告制度等。

(三)建立经营者财务制度,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企业经营者的财务制度是企业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出资人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而制定的制度,可以叫做“经营者财务制度”,它是把国家和投资者赋予企业的权利在财务管理上的具体化、制度化。

经营者财务制度理所当然由企业自主制定。由于经营者的主要职责是以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等直接管理为主,因此,经营者财务制度的内容也应充分体现这些职责。其基本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内部管理体制;企业内部基础工作;资金的筹集、使用制度;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职工工资、奖励与社会保障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及评价制度等。

总之,建立新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取决于企业利益相关者财务关系的形成。以社会管理者、出资人、经营者为层次构建企业财务制度体系,也将随着经济的发展在不断探索中走向实践。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我国加入WTO、信息技术的应用、电子商务的发展、现代企业制度的完善等,这些变化都将不断对我国的企业提出新挑战,这样的挑战必将有力地推进新的企业财务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 三、时代的呼唤:建立新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必须在修订《企业财务通则》中实现制度创新

建立新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当务之急在于修订《企业财务通则》。新的《企业财务通则》一方面要体现市场经济要求。企业是市场竞争的主体,经济利益最大化是企业的基本追求。因此,修订《企业财务通则》要在财务评价指标、财政政策的运用、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等方面按市场经济规律体现企业的价值。另一方面要体现企业公平竞争。国家作为

社会管理者所管理的对象不仅包括国有企业而且还包括非国有企业,随着国有企业的改革,投资主体的多元化,相当多的国有企业也将失去国有资本的控股地位成为非国有企业。而非国有企业更是存在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集体企业等多种形式。因此,要通过修订《企业财务通则》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财务制度环境,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流动。

但是,修订《企业财务通则》不能是简单的增减,而要实现企业财务管理的制度创新。具体如下:

(一)结构创新。在结构上,既要刚柔结合,又要粗细结合。所谓“刚柔结合”,就是对国家宏观调控需要强制执行,如企业收入分配、财务评价等,要求企业必须执行,体现出“刚性”;对企业在自主范围内灵活掌握的,如费用开支范围、标准等,要求企业在确定的开支区间内自行掌握,体现出“柔性”。所谓“粗细结合”,是指作为《企业财务通则》,对企业财务行为的规范,总的看是宜粗不宜细。对企业具体财务行为,如开支范围、标准等,尽可能为企业留有调控的空间,宜“粗”;对企业重大或程序性的财务行为,如产权确认、转让、评估等,要作出详尽的要求,宜“细”。

(二)内容创新。在内容上,一要取消或废除被其他制度替代的内容。《企业财务通则》实施10多年来,已被税收制度、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替代的内容很多,如企业税前扣除、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因此,此类内容应取消或废除。二要增加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如: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产权运营与保护、企业财务风险的规避与控制、企业激励与约束监督机制等,都应当作为《企业财务通则》增加的内容。三要符合市场经济要求。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市场经济有其特有的规律,《企业财务通则》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服务于市场经济主体。

(作者单位: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工程技术与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王教育

#### · 简讯 ·

### 房地产转让定期申报无须审核

为简化行政审批手续,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和加强税收管理,不久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取消《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15条第1款对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的,定期进行纳税申报须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的规定。通知指出,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造的房地产、因分次

转让而频繁发生纳税义务,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纳税,在这种情况下,土地增值税可按月或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税局规定的期限申报缴纳。通知规定,纳税人选择定期申报方式的,应向纳税所在地的地税务机关备案。定期申报方式确定后,一年之内不得变更。

(本刊通讯员)